**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109年1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 依教育部109年09月15日臺授教國部字第1090098254B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計畫。

貳、本計畫工作項目

一、建立預防機制

（一）建置三級輔導策略

（二）建置中途離校學生預警機制

（三）成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

（四）規畫多元輔導教育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

二、建立通報與追蹤輔導機制

（一）進行通報作業流程

（二）啟動追蹤輔導機制

參、實施對象

一、預警對象：

* 1. 當日未到校上課且經連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2. 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3. 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
  4. 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事件之學生。
  5. 長期缺課通報之學生。

二、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對象：

1.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
2. 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

三、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對象：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

六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

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四、轉學學生通報對象：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

本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

肆、實施方式

本校設置跨處室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如附件3)，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相關追蹤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一）預防階段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

2. 學校於規劃課程計畫時，應同時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3. 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

4. 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5. 評估學生確有轉銜學制或轉學需求者，由學校提出輔導紀錄，協助輔導就讀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其他學制，或送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6. 針對學生需求，運用相關網絡資源（如: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勞政、衛政、社政、警政、民間團體及醫療資源等），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二）處理階段

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附件1、2），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1. 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2. 實施休、轉學學生之適性輔導、追蹤及資源轉介。

3.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協助。

4.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休學或轉學之學生，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紀錄表（附表1）及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1）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助。

（2）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3）辦理轉學之學生，由轉出學校協助追蹤輔導，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4）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3日內完成通報或結案作業。

5. 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三）追蹤階段

1.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2. 關懷個案學生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3.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4. 每學期至少2次定期追蹤輔導通報學生，並線上詳載學生追蹤紀錄表(如附表2)，依學生需要引進跨網絡單位（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社政、衛政、警政、勞政）或民間團體資源等，提供多元適性輔導與相關資源介入。

5. 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6. 學生如有就業需求，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須請學生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4)，學校應妥善保存。

伍、學校應視個案類型訂定具體輔導措施，連結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或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陸、本計畫所定中途離校學生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之期間，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

柒、學校依辦理情形進行績效考評，並給予適當之獎勵與輔導，以增進推動成效。

捌、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家庭

教育中心

提供有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需求者、或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警

政

協助有需求學生進行生涯探索及工作體驗等

疑似或渉及違法或犯罪需警政資源介入者、行蹤不明者

勞

政

否

衛政、

社政

需衛政、社政介入與協助對象(家庭支持相關資源、藥物濫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針對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等學生提供各類專業服務

提供有就業需求學生職業訓練與就業資源

**不需通報**

**需通報**

恢復正常上學

導 師

上午9時前

掌握未到學生

聯繫家長

回 校

協助完成請假程序

返校後追蹤與輔導

導 師

是

缺曠課1日以內

辦理休學、轉學者

註冊組

了解與掌握學生休（轉）學原因

，登入系統填寫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紀錄表

協助復學、轉學或轉銜**註冊組**

**進行結案**

定期追蹤、協尋、輔導、掌握現況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導師/學務處

(生輔組)/輔導處

**進行中途離校通報**

登入系統進行學生通報作業，以建立管制作業，系統提供學生休(轉)學動態資訊。

註冊組

否

否

學 生

掌握學生、聯繫家長

（依據個案類型，尋求相關單位資源，進行追蹤輔導等相關措施。）

**註冊組進行中途離校通報**

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

是

回 校

恢復正常上學

**註冊組**

**進行結案**

導師/學務處(生輔組) /輔導處(註冊組)

協助完成請假程序

返校後追蹤與輔導，並視個案狀況得轉介輔導處。（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尋求社政、醫療或其他相關單位資源，進行輔導與恢復上學相關措施）。  
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導師/學務處(生輔組)/輔導處

|  |
| --- |
|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1.個人因素（因健康狀況、精神或心理疾病、生活作息不規律、物質濫用、藥物濫用等）-- 轉介醫療機構。  2.家庭因素（因經濟因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居家交通不便、家庭功能不彰等）--協請相關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3.學校因素（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課業壓力、學習落後、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校園霸凌等）--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4.社會因素（受同儕、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等）--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助。  5.其他因素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流程**

該生是否符合

可結案條件

(請參閱說明)

通報組進行通報作業

//////主

3日內完成通報

通報組進行填報作業

//////主

通報組進行結案作業

登入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

印出紙本並會辦校內各處室核章

輔導組定期填寫追蹤紀錄

否

是

持續追蹤輔導

**◎通報對象：(請逕至http://leaver.ncnu.edu.tw/進行通報作業)**

1.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
2. **依學籍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休學學生。**
3. **長期缺課學生(日間部：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進修部：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數達修習總節數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之學生。)**
4. **轉學學生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

**◎可結案條件：**

1. 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日後學生返校就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2. 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通報案件，經法院裁定收容可先辦理結案。
3. 學生辦理休學之通報案件，日後學生**返校**復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4. 學生辦理轉學之通報案件，日後系統有訊息告知該生已轉入他校，或確定掌握該生已轉至他校，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5. 學生轉學到**專科以上學校或國外學校**，請通報該生轉學後可立即結案，結案說明請填寫該生轉學的學校校名。
6. **依學籍管理辦法第19條廢止學籍者，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7. **學生辦理休學且保有學籍時，需追蹤至成年為止。**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分工編組表

|  |  |  |  |
| --- | --- | --- | --- |
| 處理小組職稱 | 負責人/處室 | 成員 | 工作職掌 |
| 召集人 | 校 長 |  |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
| 通報組  (主要通報人員) | 教務處  註冊組 | 主任  組長 | 1.進行中途離校通報、結案作業。  2.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3.上傳「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中途離校輔導小組編組表」。  4.建置及掌握中途離校學生名冊。 |
| 生活  輔導組 | 學務處  生輔組 | 主任  組長  導師 | 1.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及聯繫家長。  2.協請警、社、醫等資源進行追蹤、協尋及輔導。  3.協助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事件之學生，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4.提供連續三天以上無故缺曠課學生名冊給通報組。 |
| 教務處 |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學組  試務組 | 主任  組長  組長  組長 | 1.規劃課程計畫時，應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2.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考查或評量方式。  3.中途離校學生學籍轉換處理。  4.訂定復學補救教學方案。  5.建立學習狀況不佳預警機制。  6.協助學生轉科、轉讀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其他學制，或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
| 輔導組 | 輔導處 | 主任  輔導教師  導師 | 1.提供諮商輔導。  2.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家庭支持。  3.建立中途離校學生個案輔導紀錄。  4.聯絡校外專業人員(社工、警察等)擔任諮詢顧問。  5.提供復學生生活輔導。  6.定期追蹤、掌握現況，填寫線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7.協助輔導學生，針對有需求者送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
| 宣導組 |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 主任  主任  主任 | 1.推展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輔導機制宣傳活動。  2.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3.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輔導知能。  4.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中途離校學生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正面

學生通報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出生日期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電話 | | | |  |
| 學制 | |  | | 年級 | |  | | | 就讀班級 | | |  | | | 座號 | | | |  |
| 畢業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居住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監護人 | |  | | | 關係 | | | | |  | | | 電話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關係 | | | | |  | | | 電話 | | | | |  | |
| 離校種類 | |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轉學□休學 □長期缺課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提供就學與就業資訊 | | 學生有轉學意願 □是 □否 | | | | | | □提供學習相關諮詢 | | | | | | | | | | | |
| 學生有就業意願 □是 □否 | | | | | | □提供就業相關諮詢 | | | | | | | | | | | |
| 學生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 □是 □否 | | | | | | | | | | | |
| 學生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是 □否 | | | | | | | | | | | |
| 學生身分 | | □一般生 □原住民 □身心障礙學生 □父或母為外籍配偶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結構 | | □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 □失親(父母皆歿) | | | | | | | | | | | | 隔代教養 | | | □是 □否 | | |
| 居住狀況 | | □與父母同住 □與父同住 □與母同住 □與祖父母輩同住 □與其他親屬居住 □住學校宿舍 □校外租屋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住在安置或福利機構 □租屋居住 □其他，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身分 | |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 □父或母為身心障礙 □特殊境遇家庭 | | | | | | | | | | | | | | | | | |
| **離校原因：**主要原因請劃記■(單選)；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ˇ(至多3項)  ㄧ、個人因素  □1無法跟上課程進度□2不喜歡就讀的科系□3缺曠課過多□4觸犯校規過多 □5課業壓力太大□6健康狀況不佳□7結婚 □8懷孕或生子 □9生活作息不規律 □10觸犯刑罰法律 □11突發重大事件，說明：  □12就業 □13精神或心理疾病□14藥物濫用 □15物質濫用 □16其他，說明： 。  二、家庭因素  □1經濟因素 □2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3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4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5須照顧家人  □6親屬失和 □7居家交通不便 □8家庭功能不彰 □9其他，說明： 。  三、學校因素  □1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2師生關係不好 □3同學關係不佳 □4校園霸凌 □5其他，說明： 。  四、社會因素  □1受校外朋友影響 □2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3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4其他，說明 。  五、其他因素  □1離境（移民、旅遊、遊學）□2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3其他，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離校情況** | 最近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離校次數： 次  目前狀況：□規劃轉學至他校未就讀 □規劃就業 □離校在家 □離校離家 □已在工作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全家行蹤不明 □其他，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結案原因** | **□返校復學 □其他高中職就讀 □已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放棄學籍 □廢止學籍(依學籍法第19條) □死亡 □法院裁定收容 □出國留學/移民** | | | | | | | | | | | | | | | | | | |
| 導師 | | | 學務處 | | | | 輔導處 | | | | 教務處 | | | | | 校長 | | | |
| 電話： | | |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 | | |  | | | |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 | | | |  | | | |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反面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紀錄表 通報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班級** |  | **性別** |  | **電話** |  |
| **追蹤方式** | **□1.電訪 □2.家訪 □3.通訊軟體 □4.其他追蹤，說明：** | | | | |
| **目前生活情況** | **□1.已在工作 □2.住在家裡 □3.離家居住 □4.準備或正參加職訓或職涯試探 □5.準備轉/復/升學中 □6.準備或正在找工作 □7.沒有規劃 □8.生病/健康問題□9.實驗教育□10.司法介入中□11.宗教信仰□12.行蹤不明□13.其他情況，說明：** | | | | |
| **輔導處遇** | **□1.學校師長持續追蹤□2.轉介心理師/諮商師□3.轉介醫療□4.通報社政□5.轉介勞政資源□6.轉介青年署生涯探索相關計畫□7.報警協助□8.其他，說明：** | | | | |
| **轉介**  **勞動部** | **學生同意將資料轉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是 □否** | | | | |
| 日期 | 通報追蹤紀錄 | | | | 紀錄人員簽名 |
|  |  | | | |  |
| 說明：1.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3天內完成系統通報並填寫線上追蹤紀錄。  2.學校應指派專人於中離通報系統**每學期至少2次**線上填報追蹤紀錄，並**依學生需求，聯繫或轉介相關網絡資源，**以利後續之輔導。  3.轉介勞動部，需有學生簽署個資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學校應妥善保存同意書。  4.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應定期檢視中途離校通報系統個案學生追蹤紀錄，並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協助後續相關處置。 | | | |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範例)**

1. 本同意書係本校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您**辦理休學、轉學中途離校時，為提供您就業情報、職涯規劃、求職登記及就業市場訓練課程等客製化專業協助**，所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生日、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聯絡地址、電子郵件、就讀學校名稱、科別(學程)名稱及年級。
3. 您同意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您就業服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及國教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及國教署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有權不提供您就業服務。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 定辦理。
7.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書人(學生本人):\_\_\_\_\_\_\_\_\_\_\_\_\_\_\_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